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一、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河钢数字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大河基金	指	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广电基金	指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国控资本	指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冀基金	指	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根据河钢数字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股权登记日	指	2023 年 7 月 19 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审核要点》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审核要点》
《公司章程》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信息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为 http://www.gsxt.gov.cn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官方网站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证券失信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官方网站为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官方网站为 http://zxgk.court.gov.cn ）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官方网站为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官方网站为 https://wenshu.court.gov.cn ）
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官方网站为 http://cfws.samr.gov.cn ）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指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官方网站为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 ）
基金业协会网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官方网站为 https://www.amac.org.cn ）
河北产权市场	指	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定向发行审核要点》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

有关事项进行了检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事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122347625683G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

执照》及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2347625683G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7-10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登记机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	李毅仁
营业期限	2015-07-10 至长期
注册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 856 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1 号楼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数据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互联网络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整机、配件、外接设备、消耗材料、软件专门零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4月14日，河钢数字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8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在以下方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证券失信查询平台、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2、公司治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因此，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并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信息披露

2023年3月1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086号），因河钢数字收购行为未按照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对公司、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聘请本次重组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并披露了《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发行人已对上述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补充审议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收购行为未按照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报告期内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冀 A2336 号《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 2446 号《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权益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占用和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证券失信查询平台、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中第

2 点“公司治理”所述，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文所述河钢数字收购行为未按照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的情形外，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 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行人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授权定向发行股票

的，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5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4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

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大河基金	23,000,000	299,000,000	现金
2	广电基金	3,500,000	45,500,000	现金
3	国控资本	2,300,000	29,900,000	现金
4	新冀基金	1,500,000	19,500,000	现金
合计		30,300,000	393,900,000	-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大河基金

类别	内容
名称	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CJG2TK7D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5-1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思创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营业场所	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5 号润江总部国际大厦 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河基金提供的实缴凭证，大河基金为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大河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基金业协会网查询，大河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B1594。大河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国新思创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2421。

根据大河基金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截图，大河基金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证券账号为 0899394230。

(2) 广电基金

类别	内容
名称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9FTWK3M
出资额	2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2-0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00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电基金提供的实缴凭证，广电基金为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广电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基金业协会网查询，广电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CY921。广电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7595。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开具的证明，广电基金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899392985。

（3）国控资本

类别	内容
名称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8DJT36D
注册资本	10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4-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

类别	内容
法定代表人	王真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站前街 10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受托资产管理；项目开发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邯郸分所出具的中喜邯财审 2023S00020 号《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查询，国控资本的实收资本为 108,000 万元，属于实收资本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

根据国控资本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截图，国控资本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800339818。

（4）新冀基金

类别	内容
名称	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8HEMEXF
出资额	25,0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5-0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裕华区行政审批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7-05-08 至 2025-05-07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86 号河北报业大厦 11 层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冀基金提供的实缴凭证，新冀基金为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新冀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基金业协会网查询，新冀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EF184。新冀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河北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8626。

根据新冀基金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截图，新冀基金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89931759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大河基金、广电基金、新冀基金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实缴出资总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发行对象国控资本为实收资本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具备创新层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证券失信查询平台、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票代持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的规定，“单纯以

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企业信息系统查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广电基金、新冀基金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国控资本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前述机构在拟参与认购河钢数字本次发行之前，已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大河基金为河钢集团、河北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以及国新思创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对外投资平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部分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实缴出资凭证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3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董事李毅仁、王宇辉在持有发行对象大河基金财产份额 69%的有限合伙人河钢集团中任职，关联董事李毅仁、王宇辉已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3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

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监事张海涛、王陇刚在持有发行对象大河基金财产份额 69%的有限合伙人河钢集团中任职，且监事王陇刚担任大河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关联监事张海涛、王陇刚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因与会监事会成员过半数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次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3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发行人控股股东河钢集团系持有大河基金 69%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股东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石家庄河钢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受河钢集团控制的企业，故上述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并规范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河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为国有控股企业，发行人本次发行需要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其中对公益类、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子企业以及其他重要子企业的产权转让、企业增资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报省国资监管机构批准。重要子企业名单由国家出资企业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意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2 个月内报省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确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钢集团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审批。

2023 年 4 月 11 日，河钢集团出具了《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轮股权融资计划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计划，并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竞选投资人，并依据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最终股票认购价格，与各投资人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7 号《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结果已报送河钢集团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冀河钢评备[2023]11 号）。

发行人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河北产权市场就公司增资扩股事项进行预披露，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河北产权市场就公司增资扩股事项进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方。截至挂牌期满，共有 4 名意向投资方报名登记投资。经河北产权市场与公司分别对 4 名意向投资方审核并确认其均符合公司增资扩股投资资格后，确认大河基金、广电基金、国控资本、新

冀基金为公司增资扩股的最终投资方。

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除上述发行人已履行的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外，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大河基金、广电基金、新冀基金均为含有国资成分的市场化运作私募基金，大河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河钢集团、河北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均为国有控股企业或事业单位；广电基金的合伙人河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国有控股企业；新冀基金的合伙人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国有控股企业，故大河基金、广电基金、新冀基金均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大河基金、广电基金、新冀基金均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大河基金、广电基金、新冀基金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大河基金、广电基金、新冀基金提供的说明、合伙协议及相关投资决策会议文件，大河基金、广电基金、新冀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均已履行内部的投资决策程序，大河基金、广电基金、新冀基金认购河钢数字的股票，已完成投资决策

委员会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大河基金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其合伙协议的约定，亦已经其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国控资本属于国有全资企业，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控资本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国控资本参与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2023 年 4 月 24 日，国控资本召开 2023 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河钢数字增资扩股项目的事项》，同意对河钢数字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单价 13 元，投资金额 2,990 万元。国控资本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将上述事项向其股东提交备案。

根据国控资本提供的说明，国控资本认购河钢数字的股票，已完成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已履行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不存在其他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款支付方式、限售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风险揭示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河钢集团与广电基金、国控资本、新冀基金签署了《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对回购条款及发行对象股票转让限制、保密、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协议乙方）与广电基金、国控资本、新冀基金（协议甲方）分别签署的《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1.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甲方取得回购权，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所持河钢数字（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以下简称“回购股票”）：

（1）目标公司未能于（对于广电基金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对于国控资本及新冀基金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证券市场（特指中国境内证券市场、香港或美国证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

（2）若甲方未实现私募基金展期的，则 2025 年 05 月 07 日为回购条款触发之日；若甲方实现私募基金展期，则展期后的存续期满之日为回购条款触发之日。

（注：该条款仅为河钢集团与新冀基金签署的《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中约定的回购触发事项，河钢集团与国控资本、广电基金签署的《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中不涉及该条款。）

2.若甲方因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任一情形取得回购权，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的，回购金额为回购股票对应的认购款加计认购款缴纳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至回购金额支付完毕之日期间每年 4.45% 回购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并扣除甲方持股期间因权益分派所产生的相关收益（以下简称“回购金额”）。其中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每年按 365 天计算。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本条约定的回购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任何其

他投资方的回购利率，不得高于本协议约定回购利率。如出现此种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本次定向发行其他投资方最高回购利率要求乙方回购。

4.甲方有权利在股票回购条件触发之日起一年内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股票回购通知书》，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部分股票。如果甲方逾期不行使权利，则被视为丧失回购权。

5.乙方收到《股票回购通知书》后 30 日内开始启动、组织股票回购工作，并保证在收到《股票回购通知书》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票回购及回购款支付等全部工作。

6.在回购条件触发后，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票回购价款。

(1)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 回购金额全部支付至甲方届时发出的《股票回购通知书》载明的银行账户中。

7.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股票回购价款后 30 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交接等手续。

(1) 涉及相关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办理，甲方负责配合。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款后 30 日内，向目标公司以及乙方提交股票回购所需的全部资料。

8.为满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的需要及保证本协议项下条款不构成目标公司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在目标公司向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甲乙双方将完成本协议之中止协议的签署和相关安排。一旦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则本协议自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若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本协议之中止协议和相关安排自动失效，本协议即刻恢复效力。若有其他协议约定与本条款冲突的，则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经核查,《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中关于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约定合法有效;该等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并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该等条款的具体内容;该等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不存在法定限售要求,且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除此之外,广电基金、国控资本、新冀基金均在与河钢集团分别签署的《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中承诺在2026年12月31日前不向除河钢集团和/或河钢集团指定关联方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的河钢数字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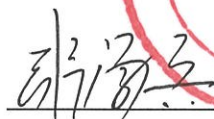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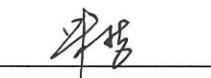
宋晓明

经办律师：



李 侦

经办律师：



朱 哲

2023年 8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05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河钢数字股票定向发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河钢数字股票定向发行
律师事务所备案登记事项（一）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9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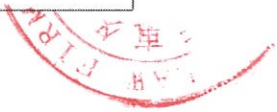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河钢数字股票定向发行
不得用于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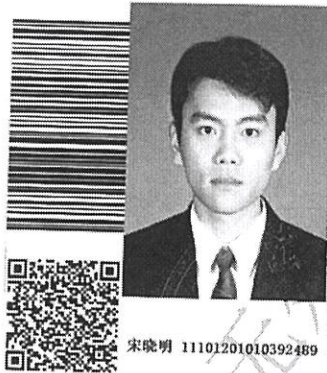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110120100392489
执业证号

A2008101054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21 06 0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宋晓明

持证人

男
性别

1101021980121170059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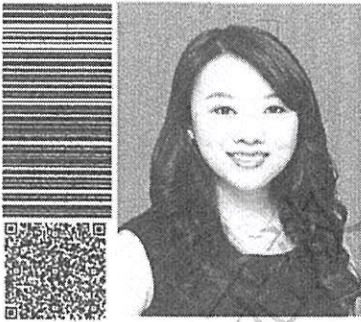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623461

法律职业资格 A2008610103150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04 日



持证人 李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303198510140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1103702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441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9 日



持证人 朱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2021993032774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